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政办函〔2025〕10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提高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7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70 元。

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全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执行，从每人每月 97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1 元。

三、提标时间

全市统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